

108. 12. 12 下午

王 芳 號

正本

內附委任狀

#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處分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9285 號

原 股 別：歲股

聲 請 人 米洛克創意

即 告 訴 人 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施宥禎

(原名施幼倩)

代 理 人 何文雄律師

被 告 陳品方

為被告涉犯詐欺罪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9285 號再議駁回處分書，爰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事：

## 程序事項

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米洛克創意實業有限公司以被告涉有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8 年度偵續字第 11 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復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經該署檢察長審核結果，認原不起訴處分核無不當駁回再議。聲請民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收受上開處分書後，爰於 10 日內委任律師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本件聲請程序合法，合先敘明。

### 事實及理由

壹、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9285 號再議駁回處分書略以：(一)告訴人之代表人本身亦具備商標授權相關知識，豐彩公司每年支付日本講談社之授權金與系爭商標倘確為獨家授權之價值相差甚鉅，告訴人對系爭商標權之狀態本應加以注意，此亦為告訴人之代表人有能力注意之事；(二)告訴人與被告簽訂系爭協議書前，已取得豐彩公司與日本講談社之授權書，且有專業律師從旁協助，應對於系爭商標範圍之疑義有所知悉；(三)被告之豐彩公司究竟有無取得日本講談社事前同意就系爭商標再授權或轉讓，係被告有無履約能力之問題，且系爭債務處理意向書就此已有所約定。云云，認被告雖於說明簡報或系爭契約提及專屬授權及相類用語，易引人誤解而未即時澄清，然被告已將豐彩公司與日本講談社間授權資料提供聲請人參考，難認其未及時澄清之行為逾交易上所能容忍之限度，無法以詐欺罪則相繩。惟查：

貳、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

起公訴。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規定。又所謂『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並不以被訴被告將來經法院審判結果確為有罪判決為必要。故法院依偵查卷現存證據或為必要調查後，認犯罪嫌疑程度已足提起公訴時，即得裁定准許交付審判。」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抗字第 814 號刑事裁判參照。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度聲判字第 12 號刑事裁判認為：「…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方符本條係為制衡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立法意旨。」，故若犯罪嫌疑程度足提起公訴，且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其他證據法則等，即得准許交付審判。

參、駁回處分以告訴人之代表人具備智慧財產商標授權相關知識，對於本件價值較高之商標授權移轉協議本應加以注意，認定被告無詐欺取財行為，其適用法律顯有違誤：

按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以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並因此為財產處分受有損害為要件。查本件被告以招商廣告等一直佯稱有系爭商標之獨家授權，並於告訴人代表人提及被告之豐彩公司有系爭商標之獨家授權時故意不為反對之表示等事證明確。告訴人之代表人亦係相信被告上開騙詞，始以免除被告積欠告訴人公司高達 4,197,190 元之債務，以及代被告向日

本講談社支付日幣 1,000,000 元之權利金為代價，換取系爭商標之獨家授權。倘告訴人代表人知悉系爭商標授權範圍有疑義，或評估系爭商標授權日後有因日本講談社拒絕同意而無法移轉予告訴人之風險，斷不可能簽定系爭債務處理意向書(參告證 1-1)。駁回處分未論及告訴人事實上即係因被告之詐欺行為陷於錯誤始處分其債權，徒以告訴人本身應可注意且有注意能力云云認定告訴人並無陷於錯誤，以此構成要件所無之限制強加於被害人，豈非眾多詐欺取財犯罪皆可謂被害人本身同有疏未注意之過失而不成立。駁回處分就此適用法律有誤且悖於經驗法則，望鈞院明察。

肆、被告雖曾提出其與日本講談社之商標之授權使用條款(參告證 1-2 第 11 頁，下稱日方合約)，然其提出之時詐欺行為應已既遂完成：

一、告訴人與被告議約期間，雖曾要求被告提出其與日本講談社間之契約，然被告卻以保密條款等理由拒絕，使告訴人(及律師)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24 日簽訂系爭債務處理意向書前並無日方合約可供參考。被告實際提供日方合約供告訴人代表人參酌之時間係 105 年 10 月 28 日，斯時告訴人與豐彩公司已然基於相信被告之招商簡介(參告證 5 第 2 頁)及其於議約期間稱其擁有系爭商標專屬授權等騙詞，簽訂系爭債務處理意向書，約定以系爭商標之獨家授權抵銷被告積欠告訴人共新台幣 4 千餘萬之債務，並代被告向日本講談社支付權利金。則被告施用

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並因而處分債權以一價值顯不相當之標的(即非專屬授權之系爭商標)抵銷被告之債務及承諾支付權利金，受有財產損害之詐欺行為已然全部既遂。

二、嗣後簽訂系爭協議書(參告證 1-2)時，告訴人代表人雖具備商標授權相關知識且有律師協助審閱系爭授權使用條款，並對系爭商標之授權範圍究竟為何漸生疑慮，卻均為時已晚。駁回處分未斟酌被告顯係藉故拖延提供日方合約，至被告提出日方合約之時告訴人已然受騙並處分財產完竣，猶謂告訴人代表人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已知悉系爭商標授權範圍之疑義、告訴人代表人輕易查閱日方合約即可得見系爭商標非專屬授權、簽訂系爭協議書時有律師協助云云而認被告無詐欺犯行，顯有違誤之處。

伍、被告自始即欲以無法轉讓之權利為標的，詐欺告訴人簽立系爭債務處理意向書：

系爭債務處理意向書第 5 點固載有：「甲方(按：豐彩公司)須向日方講談社公司說明並在 2016. 12. 22 前促成 VIVIFLEURS 完整合約轉讓為講談社與乙方公司(按：聲請人)指定之公司。」，然細究其文義，僅在約明並督促被告向日方講談社報告並完成商標授權契約之轉讓程序，並無透漏被告尚未取得日本講談社同意轉讓系爭商標之授權契約，而告訴人簽定系爭債務處理意向書前尚未得見日方合約內容，無從得知並評估豐彩公司無法履約之風險。核被告所為顯係以其行為使告訴人相信豐彩公司

已取得日本講談社同意商標授權契約之移轉，隱瞞告訴人極有可能無法取得系爭商標授權之移轉，使告訴人於簽訂系爭債務處理意向書時即錯誤認知締約之基礎事實而簽約。不應以日本講談社事後可能同意系爭商標授權之移轉，遽認被告並無締約詐欺之行為。

陸、綜上，原偵查機關有諸多認事用法違誤、違背經驗法則、未詳加斟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等情，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之規定恭請 鈞院鑑核，懇請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以維法治及聲請人之權益。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0 9 日

具狀人：米洛克創意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宥禎(原名施幼倩)

代理人：何文雄律師

正本

修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   |
| 109.3.18    | ↑ |
| 04152       | ↑ |
| 字第修股        | 號 |
| 林怡楓         | 收 |

#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案號及股別：108 年度聲判字第 319 號

原處分案號：台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9285 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米洛克創意

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施宥禎

(原名施幼倩)

告訴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被 告 陳品方

為聲請人因被告涉犯詐欺案件，聲請人依法聲請閱卷後，爰就閱卷內容提呈補充理由狀：

一、就本件聲請交付審判之理由如前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所述，惟聲請人閱卷後爰補充說明如下。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9285 號處分書(下稱駁回處分書)認定告訴人之代表人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8 點時已對豐彩公司商標範圍為何顯有疑義且有律師從旁協助，被告無從詐欺成功云云，顯有錯誤。

(一)駁回處分書理由欄三(三)略以證人蔡正延之證詞認定，告訴人之代表人在簽訂告證 1-2 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時，已



對於豐彩公司商標權範圍為何有所疑義，且有專業律師從旁協助，被告不可能施詐成功。

(二) 查，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時檢察官訊問證人蔡正延時就簽屬系爭協議書之時點稱：「只有在現場一小時，後來請事務所的張律師處理…。接下來陳品方、施幼倩就自己談，談好之後，張律師就依二人討論的結果繕打文件…107 年度他字第 1730 號第 6 頁正反面文件是現場簽約時才現場擅打。」(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續第 11 號卷第 237 頁背面，下稱偵續卷)，顯見告訴人之代表人係單獨討論系爭協議書之內容而無得到證人蔡正延律師之協助，雖證人蔡正延有派事務所之張律師在場，惟其並無參與告訴人之代表人與被告間就系爭協議書內容應如何訂定之對談，故駁回處分書認定有專業律師從旁協助，被告不可能施詐得逞顯有錯誤。

(三) 再查證人蔡正延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時檢察官訊問時就陳品方是否有獨家代理一事稱：「…施幼倩跟我說，陳品方向其表示是獨家代理」(偵續卷第 237 頁背面。)，另外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具狀補陳略以「發生於 105 年 10 月底至 12 月間之事，距今時間較久，記憶尚非清晰，經查閱相關電子郵件並仔細回想後憶起，105 年 11 月 3 日當日下午，施詠甯與陳品方在陳述人事務所協商時，施詠甯有提及獨家代理一事，陳報人是斯時第一次聽到此事而陳品方當場並未表示其非獨家代理，陳品方亦不

否認簽約當時伊係告訴施詠甯為日本公司之獨家代理一事。」(偵續卷第 257 頁背面。)。顯見告訴人之代表人主觀上對於授權範圍之認知應係獨家代理，且被告聽聞其有取得獨家代理一事並未澄清，再加上被告與告訴人之代表人先簽定告證 1-1 之意向書(下稱系爭意向書)時，系爭意向書第八點已明訂被告之公司(豐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前應與告訴人簽訂 VIVI 全系列獨家授權合約，另外 104 年 4 月 20 日被告公司曾向告訴人進行 Vivifleurs 品牌之行銷概略說明(告證 5)，曾於說明簡報提及「獨家得以行銷品牌及商品之販售」、「在台灣正式由豐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家取得品牌代理權」，由此可證告訴人之代表人主觀上，已因上開欺瞞行為而認定被告已取得日本講談社公司專屬授權 Vivifleurs 商標權利，故駁回處分書認定告訴人之代表人對於豐彩公司商標範圍為何，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顯有疑義，此認定顯有錯誤。

### 三、被告確有詐欺故意，蓋其亦明知日本講談社公司專屬授權

Vivifleurs 商標權利之市值應有 400-500 萬元，應剛好能抵償告訴人之債權

- (一) 108 年 4 月 9 日時檢察官訊問被告時，被告稱「我認為簽約當時應有 4、500 萬元，用以抵償告訴人債權差不多。」(偵續卷第 11 號第 137 頁)，由此可知被告明知由日本講談社公司專屬

授權 Vivifleurs 商標權利之市值應有新台幣(下同)400-500 萬元，且此價值與被告積欠告訴人之債務數額相差不遠，故被告若欲向告訴人清償債務，則自應以日本講談社公司專屬授權 Vivifleurs 商標權利來清償債務，惟被告卻以日本講談社公司非專屬授權 Vivifleurs 商標權利向告訴人清償，此非專屬授權之商標權利，顯不足以清償告訴人之債權。查，系爭協議書第二點已明訂，契約生效後被告所積欠告訴人之債務將因告訴人給予被告之授權金而全數抵銷，既然被告已明知應提出專屬授權之商標權利，方與其所欠之債務價值相符，顯見被告以說明簡報或系爭意向書提及專屬授權或使用相關用語，非僅係單存使告訴人之代表人誤解；而係以故意欺瞞之行為，誘使告訴人與其締結對價顯不相稱之合約，顯有詐欺之故意。

四、被告既已有詐欺之故意，則其以說明簡報、口頭告知、使告訴人之代表人簽訂系爭意向書等詐術行為，使告訴人之代表人陷於錯誤，進而締結對價顯不相稱之合約，被告因此使自己及被告公司獲得債務消滅及免付授權金之利益，自應以刑法詐欺罪相繩。

(一) 駁回處分書雖以告訴人之代表人有豐富之相關授權商標之經驗，且由日本講談社公司專屬授權 Vivifleurs 商標權利之市值應有 400 萬，價額甚大，尤應加強注意、告訴人之代表人對於商標授權範圍有疑義時，自可輕易查閱相關文件內容等理由，

而難認告訴人之代表人有遭被告之行為欺騙，致其因此誤信而簽約，然此認定顯有增加法所無之限制，自應有誤。

(二) 依「接受詐術施行者，必須因此陷於錯誤而為財產處分導致被害，始足成立刑法之詐欺犯罪，其中所謂之錯誤，則是指引起或維持相對人某個與事實不符之主觀想像或認知，即相對人必須相信施詐者虛構之事實方屬，惟無論如何，刑法學理上亦從未有相對人必須完全確信行為人之虛構事實，別無任何懷疑始能稱作陷於錯誤之論調，蓋於一般社會常態中，本即難以想像吾人每於交易之前，均須提高警覺，務求排除一切問題可能，進而形成確信猶仍受騙，才可獲得刑法詐欺規範之介入保護，縱使在關係高額對價之不動產買賣交易當中，只須相對人依憑個人意識多方思考判斷，進而決定採信行為人之虛構事實主張並作財產處分，於評價上仍無任何理由不認其已陷於錯誤，是於本案告訴人之主觀認知中，不論其是否想過被告兩人以如上作為或不作為方式傳遞之訊息有無虛構可能，其最終既然決定締約購入本案違建，又豈會存有縱遭欺騙亦無所謂之個人想法，並置可能造成之後續訴訟糾紛，及為求於法律程序中主張權益，尚須耗去相當之時日、精力，甚至支付可觀費用等不利益於不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易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 查，駁回處分書顯忽略告訴人之代表人於簽約前已因被告以

說明簡報、口頭告知、使告訴人之代表人簽訂系爭意向書等詐欺行為，而陷於認定被告確有專屬授權之商標權利之錯誤中，告訴人之代表人係因陷於錯誤中使處分其債權，駁回處分書不應以，告訴人之代表人若盡其注意義務則不可能受被告欺騙云云來認定本案僅係被告之行為或用語，易引起他人誤會，而被告雖未即時澄清，尚難認已逾交易上所能容忍之限度，進而逾越社會上可認相當之範圍，自不應以刑法詐欺罪相繩。依上開判決之意旨，告訴人之代表人已因被告之上開欺騙行為而相信被告擁有專屬授權之商標權力此一虛構之事實，顯已陷於錯誤之中，雖駁回處分書認為告訴人之代表人對於被告所稱之虛構事實有所懷疑，惟，縱使(此僅為假設語氣)告訴人之代表人對於被告所稱之虛構事實有所懷疑，然因被告先前之詐欺行為，已使告訴人之代表人陷於錯誤之論調，又被告積欠告訴人龐大之債務，無法清償，而證人李玉娟知曉被告應有取得獨家代理之商標權利，且此權利之價值似足以抵銷被告積欠告訴人之債務(台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他字第 1730 號卷第 123 頁至 124 頁)，方擔任系爭意向書之見證人以處理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債務問題，顯見告訴人之代表人亦相信見證人也確信被告所稱之虛構事實屬實，則告訴人之代表人基於相信見證人與系爭意向書、協議書之約定，且被告實無其他手段能清償債務，因此於交易前，未提高警覺，仍造成受騙之結果發生，就上開判決之

意旨且考量告訴人之代表人所相信之依據，不應要求其應排除一切問題可能，進而形成確信猶仍受騙，才可獲得刑法詐欺規範之介入保護，故被告之行為仍應有以刑法詐欺罪相繩之必要。

(四) 就駁回處分書以告訴人之代表人係商標相關專業人士且本案所涉之獨家代理之商標權利價額甚巨；告訴人之代表人自應提高注意義務部分，依上開判決之意旨，告訴人之代表人已依其意識多方思考判斷，不論其是否注意過被告傳遞之事實有無虛構之可能，若最終決定採信被告之虛構事實主張並作財產處分，於評價上仍應認其已陷於錯誤，本件告訴人之代表人顯係因相信被告虛構之事實進而締約受騙，自應認其已陷於錯誤之中。

(五) 至此，被告有詐欺之故意已如本補充理由狀「三、」所載，而被告之詐欺行為亦如上所述，最終被告以顯非與積欠告訴人之債務相當價值之商標權利，來抵銷債務因此使自己及被告公司獲得債務消滅及免付授權金之利益，故被告犯罪嫌疑顯重大有詐欺之罪嫌，駁回處分書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其取證與說理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尚有應加調查之處，就此聲請交付審判，應為有理，至為灼然。

五、綜上所述，駁回處分書稱被告所涉犯刑法詐欺罪之罪嫌不足，其認定過程，實嫌率斷。聲請人已先行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檢陳理由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因閱覽相關刑事卷宗後，認有補

充理由之必要，爰依法提呈補充理由狀。為此，請 鈞院鑒核，  
裁定准予交付審判，以維法紀，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具狀人：米洛克創意

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宥禎

(原名施幼倩)

告訴代理人：何文雄律師